

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各項切結書

茲本人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，
擬於 鄉 段 地號，面積 平方公尺
權利範圍 ，農業用地 筆。本人切結項下各點：

■農地指界切結：

申請人（或引導勘查人）實際指界土地座落與申請前項標的座落相符。

■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切結：

申請之農業設施，確實依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等法令使用。

■土地農業耕作切結：

實際從事農業耕作，並依「農牧用地農業設施經營計畫書」之內容使用。

■無環境污染切結：

如有污水、廢棄物之產生應依「水污染防治法」、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等相關規定處理。

以上如有不實或擅自變更違規使用等，立切結書人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與應負賠償外，並同意由原核發機關廢止是項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

申請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申請容許使用項目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